

高等财经院校教材

经济法概论

(修订本)

杨堪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社

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修改和定稿，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

由于经济法学中的一系列课题有待于作进一步研讨，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和缺点，恳请同志们指正。

作 者

1989年9月

教材

法 概 论

(修 订 本)

杨 湛 主 编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天津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5印张 357 000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天津第1次印刷

印数: 1—43 000 定价: 3.20元

ISBN 7-5005-0926-7/F·0877(课)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在1983年6月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的《经济法概论》一书的基础上，由中南财经大学杨堪教授主持修改和定稿的。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院校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9年9月2日

说 明

一、本教材主要供高等财经院校非经济法专业的各系科学生使用，根据这些专业的情况，我们除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之外，还写入了一些相关的法律知识，并省略了若干部门经济法的内容。

本书系1984年10月财政部在郑州召开的部属高等院校教材工作会议上确定对原版《经济法概论》进行更新、充实和修订。

二、关于经济法学内容范围，目前法学界有不同主张，我们参照多数经济法概论教材的做法，并从实用考虑，仍将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编入。

三、本教材凡涉及具体法律规定的，一般是以已正式颁行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个别的由于情况已发生变化，则根据党和国家政策的新精神来阐释。

四、本教材由中南财经大学政法系经济法专业的部分教师共同编写。其中：第一、十二章由刘家启同志编写；第二、三章由杨景紫同志编写；第四章由戴严森同志编写；第五、十一章由萧克瑾同志编写；第六、七章由陈宏伟同志编写；第八章由尹诗玉同志编写；第九章由刘克祥同志编写；第十章由李国洪同志编写；第十三章由张保国、戴盛仪、刘克祥等同志编写；第十四章由谭碧云、萧金林同志编写。谭碧云同志还做了一些组织工作。

杨堪教授始终组织和主持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并对全书各章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18)
第五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4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4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56)
第四节 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	(5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的法律保护.....	(66)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生产资料所有制.....	(69)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76)
第三节 我国财产所有权的分类.....	(84)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90)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104)
第四章 计划法	(108)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8)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110)
第三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及指标体	

	系的法律规定	(114)
第四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15)
第五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118)
第六节	计划工作责任的法律制度	(120)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12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12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12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44)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14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9)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54)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59)
第九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62)
第六章	财政法	(163)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63)
第二节	财政法律关系	(165)
第三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69)
第四节	预算法律制度	(174)
第五节	会计法律制度	(179)
第七章	税法	(185)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5)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特征	(186)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187)
第四节	税法结构和税收分类	(193)
第五节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203)
第六节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211)

第八章 金融法	(21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8)
第二节 我国金融体系的法律规定	(222)
第三节 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228)
第四节 信贷资金和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31)
第五节 金银和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37)
第六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242)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46)
第九章 专利法	(253)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53)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体和客体	(258)
第三节 发明创造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263)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266)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75)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和保护	(278)
第十章 商标法	(284)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作用	(28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88)
第三节 商标注册	(291)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及其保护	(302)
第五节 商标管理	(309)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	(312)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保护	(31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315)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关系	(317)
第四节 我国环境保护的立法方针和基本原则	(321)
第五节 我国环境保护中的几项法律制度	(324)

第六节 我国的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330)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法	(332)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33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36)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4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45)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原则	(350)
第六节 工业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354)
第七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60)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法	(364)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36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8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9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408)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42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425)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441)
第三节 经济司法	(44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和经济法的产生不是同步的，它是在经济法律规范产生和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才出现的。也即当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经济立法日益增加和完善，并引起人们的重视之时，经济法这一观念才逐步形成起来，并渐渐地成为法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而为人们所研究和注目。

一般地说，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在不同性质的国家，由于社会经济制度不同，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有异，各国经济法学对经济法的认识也存在差别。就是同一个国家的经济法学也可能因认识和理解的角度不一样，因而常常出现对经济法的概念、内容和范围上的众说纷纭。

在我国，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制的建设，也引起了对经济法概念的争论。争论的结果，确立了经济法的独立地位。但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定义的表述方面，仍有不同的认识。目前，比较典型的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只是调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既调整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又调整横向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以及

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应当指出，以上表述，都是我国经济法学界针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际，从不同的角度经过严肃认真地分析研究和总结所取得的重要成果。正是从借鉴这些科学研究的成果出发，在这里我们也想谈谈对我国经济法概念的一般认识。

我们认为，我国经济法的范围和概念是什么？应当依据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需要来确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就是要把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有效地结合起来。它必然需要国家在法律上采取综合调整的原则和方法。也就是需要行政法、民法和经济法三个部门法互相配合发挥调整的作用。但行政法、民法和经济法的任务不是并列的关系，也不是混淆不清的关系，而是按照各自法律功能上的特点进行分工，界定不同范围，实现综合的调整，即它们各自调整国民经济结构体系中不同部分的经济关系。其中，行政法是运用其固有的行政命令程序和方法调整国民经济领域中的行政管理关系，也是单一的纵向经济关系；民法是运用其固有的平权自主和等价有偿的程序和方法，调整法人、公民进入市场产生的商品交换关系，这是国家间接计划指导下相当广泛的一部分经济关系，从结构上说，也可以称做单一的横向经济关系。在我国国民经济关系中除了以上两类关系外，还存在着很重要、基本的一类复合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分为上下两大层次，具有隶属的性质。一方面它们相对独立、其内部以纵为主并牵连着横的关系；另一方面它们又是互相依存和有机联系的。这两个层次的关系，概括起来就是宏观经济的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的管理关系。前者体现着国家职能转换为间接管理为主的本质特征，后者反映了企业在权力下放、政企分开和“两权分离”下确立自主经营的内在要求。它们之间存在着同一性。同一性表现在：

两者都是由组织要素和财产要素融合而成，如宏观层次是在贯彻计划原则和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实现国家机构的控制运行；微观层次，是把经济活动同物质利益直接挂钩的条件下促进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同一性还表现在：国家的间接管理为主是企业能够进行自主经营的保证，而企业的微观搞活，则是国家机构职能转换的目的和落脚点。同时，这两个层次关系的能动作用，都需要把权、责、利紧密地结合起来，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紧密地结合起来，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紧密地结合起来。所以，它们是我国经济领域内存在的复合而统一的经济关系。对这类经济关系，行政法和民法是不能调整的，只能凭借经济法来进行调整，从而正确地引导、促进、调节、监督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沿着科学的法制轨道运行和发展。

我们认为，在经济法范围内，使用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的命题，是比较符合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的。同样，把企业内部的关系，概括为微观经济管理关系，也是比较符合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本质特征的。此外，过去我们往往把指令性计划经济合同关系作为微观经济活动的一部分。现在看来，这样的理解还是不够确切的。因为，指令性计划是国家提出的宏观决策之一，企业之间为执行计划发生的经济合同关系，是由计划派生出来的一种关系，并且是存在于企业之外的关系，因此，有必要把这种经济关系划归宏观的经济管理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我国经济法的定义可以表述如下：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的经济管理和协作以及微观的经济管理和协作相统一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范围也只限于国家制定的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那些法律规范，其中包括计划法、财税法、基本建设法、金融法、工业产权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自然

资源法、能源法、涉外经济法、工业法、农业法、商业法等。
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正如前述是基于国家为实现对国民经济的调控而产生的宏观管理与协作关系以及基于企业逐步实现自主经营而产生的微观管理与协作关系。

1. 宏观经济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这是指国家经济职能部门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过程中与社会经济组织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所发生的关系。

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节控制，是从全国人民的利益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在计划、财税、金融、价格、固定资产投资、能源、资源的开发、对外贸易以及劳动工资等范围内，通过逐步完善的各种经济手段、必要的法律手段及行政手段来实现的。过去，我们往往把国家对国民经济的领导管理，单纯地理解为国家经济管理部门运用行政手段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其结果必然要形成政府部门直接经营控制企业，导致对企业统得过死的经济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适应改革、开放、搞活需要的新制度和新方法。这就决定了经济法调整宏观经济的正确方向，它所调整的只能是《经济体制改革决定》中规定的政府机构在履行经济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宏观经济的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协作关系。其中包括：

（1）国家因确立国家经济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社会经济组织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法律地位所发生的关系；

（2）国家因确立对宏观经济的管理体制和运用各种经济杠杆调节各部门、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物质利益所发生的关系；

（3）国家因确立经济职能部门对社会经济组织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监督的程序所发生的关系；

(4) 国家因规划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地区、部门、行业、企业之间横向经济联系所发生的关系；

(5) 国家因下达指令性计划而在执行计划的社会经济组织之间进行协作所发生的关系。

通过经济法对宏观方面经济关系的调整，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国民经济发展的现实情况，达到科学地组织社会生产力，经常地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促使我国国民经济逐步地走上充满生机与活力 富有效率和效益的良性循环的轨道。

2. 微观经济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这是指企业内部的自我管理和互助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直接承担者。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调控，最终都要落实到企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对微观经济的调节，就是要围绕“增强企业活力”即微观搞活这个中心环节来进行。企业的内部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下列两方面关系：

(1) 企业在计划、生产、劳动、物资、技术、设备、质量、成本、财务等管理过程中与职能科室、生产单位、职工之间所发生的关系；

(2) 企业的职能科室、生产单位、职工之间为完成生产经营任务进行协调和协作所发生的关系。

深化企业改革的实际证明，必须切实贯彻厂长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制和建立、完善各种经济责任制和内部经济合同制等经济法律制度，使企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充分发挥出来。

需要指出的是，在以上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还包含着具有涉外因素的涉外宏观经济的管理和协作关系以及涉外微观经

济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二、经济法的体系

法律体系是由若干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部门是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根据调整对象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各个法律部门和各个法律部门的各个层次的法律规范虽然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但它们又都建立在同一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着同一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共同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因而形成了互相联系、彼此协调的统一体系。

经济法是由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许多法律规范组成的。它是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多层次的法律部门，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由于我国经济立法尚不够完备，经济法建设尚处于初创阶段，对于经济法体系的确定一时尚难定型。有的同志认为我国经济法应以制定“经济法纲要”为主体，以综合职能经济法和各个部门经济法为基本内容组成多层次的经济法体系。有的则认为，科学的体系是以对其研究的客观对象进行系列分类而建立的。在经济法所调整的关系中，应按其性质的异同，关系的疏密，排列组合成有机结构体即为经济法体系。我们倾向于后种观点，即从各种经济法律规范的法律性质上进行排列分类，建立经济法体系。

在经济法的体系构成上，任何分类都只具有相对的意义。任何法律、法规的内容都是涉及多方面的，并且互相之间常常是交叉的，所以，如何分类并不是绝对的。事实上，经济法的科学体系问题，仍然是我们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上的一个不断深化开拓的重大课题。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在这里，实际上是指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于这个问题，有必要进一步论证划分独立法律部门的标准是什么？独立经济法律部门同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在哪里？此外，还要附带谈谈从实践中认识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必要性和必然性的问题。

一、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大家知道，凡是调整特定的同一类的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多法律部门，决定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不同，可以把一国现存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每一类现行的法律规范，就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不同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我们在第一节中指出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十分明确的、具体的。其特殊性表现在：第一，它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第二，它调整的对象能够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相区别。除了经济法之外，其他法律部门是不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对象不同类，因而不能构成独立的法律部门。对于这个问题，恩格斯在谈到科学部门的划分时曾经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

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①这就说明，以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为研究对象，可以成为一个科学部门，以一系列相互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为研究对象，也可以成为一个科学部门。根据同样的原理，可以认为，某一种社会关系能够成为一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相互联系的不同社会关系所形成的统一领域也可以成为一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例如民法把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和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这两个不同范畴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统一的调整对象，并不妨碍它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存在。显然，我们对经济法有“统一的调整对象”的解释也是能够成立的。

二、经济法同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经济法的相邻法律部门，主要是指民法和行政法。弄清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联系和区别，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各有关部门法对现代化经济建设的法律调整的分工和配合，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都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以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在某些理论、概念、原则上，两个法律部门也存在着互助渗透的方面。但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把民法视为“私法”，把经济法看作“公法”的范围。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存在公、私法的划分。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需要，国家分别制定经济法和民法，用以调整不同范围的经济关系。它们的根本区别在于各自的调整对象不同。首先，经济法调整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是民法所不能调整的，各级国家机关参加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地位，都是实施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3页。